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严格落实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依据《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行教字〔202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湖南中医药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规范有序开展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切实保障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有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本次推免工作对象为2027届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今年总体延续上一年度工作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驻校纪检监察组、校纪委负责监督，相关部门负责加分资料审核、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资格审核、材料审查、综合评价、推荐名单确定及公示等工作。

在上一年度工作基础上，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8月30日召开专题会议，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对**推荐指标分配、工作时间安排及部分资格和成果认定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和规范。

二、2027 年推免方案的重点工作及变化

（一）推荐名额分配调整

2027 年学校预分配推免指标合计 **323** 个, 包含基本指标 **293** 个、临床类专项指标 **30** 个。临床专项指标定向用于五年制临床类专业, 实行专项专用, 严禁挪作其他专业使用。293 个基本指标结合各专业建设水平划分档次设置权重进行分配, 各专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表:

学院	专业	统一分配指标 (人)	临床专业专项 指标(人)	合 计
第一中医临床学院	中医儿科学	4	1	5
	中医骨伤科学	6	1	7
护理学院	护理学	27		27
人文与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6		6
	市场营销	5		5
	应用心理学	7		7
	医疗保险	3		3
外国语学院	英语	7		7
	商务英语	2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		1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3
	医学信息工程	6		6
药学院	生物工程	3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3
	药物制剂	3		3
	药学	11		11
	制药工程	3		3
	中药学	11		11

学院	专业	统一分配指标 (人)	临床专业专项 指标(人)	合计
药学院	中药资源与开发	3		3
医学院	临床医学	25	5	30
	医学检验技术	10		10
	医学影像学	12	3	15
	口腔医学	13	3	16
针灸推拿与康复学院	康复治疗学	6		6
	运动康复学	3		3
	针灸推拿学	25	4	29
	中医康复学	7	1	8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28	5	33
中医学院	中医学	35	6	41
	中医养生学	4	1	5
总 计		293	30	323

(二) 增加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分认定

针对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参照 SCIE 一区论文发表第一作者予以加分（加 20 分）；同时纳入学业放宽条件（即申请者的平均学生绩点排名可由专业的前 15%放宽到前 30%）。

(三) 从严要求加分审核工作

进一步加强学生高水平成果申报材料的审核要求，遵从“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在各学院组建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开展真实性、原创性审核鉴定，

并组织学生公开答辩。

三、材料准备及报送要求

（一）材料准备

符合条件的拟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由各学院组织申报，按要求自行准备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及顺序见附件1）。材料要求如下：

1.完整、如实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交学院，一份作为材料首页装订在后续材料前；

2.个人陈述（附件3），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在校期间表现、科研训练经历及对本学科领域的了解和认识等，陈述末尾应包含诚信承诺及签名；

3.入学以来本科阶段成绩单（二办公楼一楼大厅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或者在学生管理科老师处打印）；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5.可用于进行申报、奖励加分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署“原件已核”并签字加盖公章）。

注：《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行教字〔2024〕5号）所涉及的竞赛类学科竞赛认定范围以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认定的学科竞赛为准。

（二）学院审核

审核专家组的审核范围按照管理办法“免试生推荐条件”中第八条规定的放宽学业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针对科研创新成果审查的重点，包括核实成果是否为本科阶段取得、是否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学生与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含指导教师）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加分认定。竞赛奖项审查重点为核查奖项是否为本科阶段取得、学生是否为独立参与或主力成员、竞赛是否属于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要求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后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审核表》（附件4）。学院须完整保存推免申请及选拔全过程材料，保存期限纸质材料不少于1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

（三）材料报送

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加分材料需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以学院为单位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附件5），在9月8—10日内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相关部门统一审核盖章（各职能部门不再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认定），各学院组织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对相应的材料进行综

合评分,根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学生推免综合评分构成计算出学生综合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各学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学院审核相关材料
及推荐名单于**9月11日12:00**上报至教务处学籍与考试中心,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jwc_xj@hnucm.edu.cn,纸质版材料请提交至二办公楼108室。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各学院学生提交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纸质版)。

2.各学院学生提交的《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按附件1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

3.各学院学生成绩单(电子版,格式为pdf,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pdf)

4.《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审核表》(电子版)

5.湖南中医药大学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电子版)。

6.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附件6,此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电子版)。

7.本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结(须包含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荐选拔程序、申请人员名单、自愿放弃人员名单以及本学院推荐意见等,纸质版、电子版)。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各学院须完整保存本学院申请推

荐免试及其开展推荐工作的过程材料，要求纸质版 1 年以上，电子版 5 年以上。

四、工作流程及关键时间节点

根据上级推免工作总体时间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时间表如下：

时间	内容	负责部门
9 月 1 日	通知发布	教务处
9 月 1—10 日	1.各学院组织申报，完成资格初审、材料收集；2.组建专家组开展审核；3.9 月 8—10 日，学院集中将加分材料报送相关部门审核盖章。	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9 月 11 日前	各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上报	二级学院
9 月 18 日前	学校拟推荐名单审定、公示	教务处
9 月 19 日	学校拟推荐名单上报	教务处、研究生院

推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须严格按照学校统一时间节点完成资格审核、成果认定、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综合评分相同的排序问题

推荐生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学生推免综合评分构成”计算出学生综合评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名单。综合评分出现同分并列情况时，按平均学分绩确定先后顺序。

（二）论文认定说明

根据学校推免文件，从 2025 年起对论文认定的细节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1.SCIE 论文认定

2024-2026 年发表的 SCIE 论文：因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未发布 2024 版分区表，且自 2026 年起不再更新发布期刊分区表，统一采用 2025 版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数据进行认定；

2023 年及以前发表的 SCIE 论文：仍按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分区表（升级版）大类数据执行。

2.中文论文认定

中文论文原则上需要被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之一全文收录（非平台第三方合作期刊）；国际期刊论文以 WOS、EI、MEDLINE、PubMed 等权威数据库实际收录状态作为核验依据。

3.不予认定论文

是指不予认定的期刊类型，如内刊、增刊以及非学术类期刊。

六、其他事项

如有疑难问题，请电话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蔡老师 电话：0731-88458342

如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教务处进行投诉举报。
举报电话：0731-88458342。

如发现教师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驻校纪检监察组、校纪委进行投诉举报。举报电话：0731-88458952。

附件：

1.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所附相关材料清单

2.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4.《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高水平成果审核表》

5.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材料审核汇总表

6.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7.湖南中医药大学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情况简表

8.职能部门加分材料审核联系方式

9.相关政策文件

湖南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1 日